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2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201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介

刘章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49年7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何木云，男，汉族，上海市人，1944年2月出生，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天立，男，汉族，河南省方城县人，1945年7月出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纪检组组长、总经济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专家咨询委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乌若思，男，蒙古族，1950年4月出生，1971年8月参加工作，197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电机制造专业毕业，大普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均出席了公司2012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汇报了2011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聘请中瑞岳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各位委员听取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会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应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编制，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要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公司人力资源部向委员会汇报了公司对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适当调整高管薪酬的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除战略委员成员外，公司部分董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上公司企业发展部和技术中心办公室分别做了《关于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订和执行情况的汇报》。参会人员就两个报告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品定位、市场布局、新产品研发方向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不定期的沟通，组织部分独立董事到公司天津基地实地考察，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行为。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我们认为公司 IPO 时确定的募投项目，如果个别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考虑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4、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关注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出相关建议，并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的现金分红条款的执行情况。公司在2010、2011年连续实施现金分红，履行了公司上市时对投资人的承诺，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6、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7、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制定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所转发的证监会、上交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分别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有关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实务培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自主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2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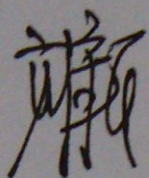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自己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及时向公司提出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2013 年，我们将本着更加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公司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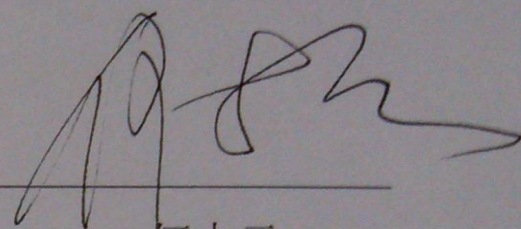
以上报告请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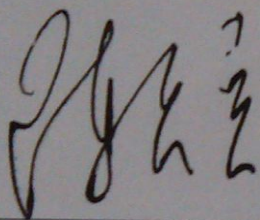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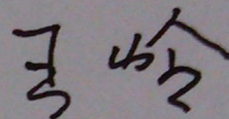
刘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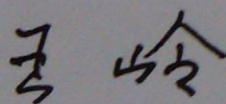
何木云



陈天立



乌若思



王 岭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